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浮滨镇区桥头村环村公路拓宽改造提升项目建安费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滨镇政府大院。
3	中介服务名称	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3. 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浮滨镇区桥头村环村公路拓宽改造提升项目建安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该项目位于饶平县浮滨镇镇区，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拓宽约 770 平方米，挡墙加高约 595 米，道路两侧绿化约 300 平方米，入口节点提升约 150 平方米，道路破除修复约 162 平方米，道路

		黑底化约 2770 平方米,清表约 1873 平方米,路灯及杆线迁改 20 根。送审建安费为 983565.33 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限:按合同约定为准。 2. 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滨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